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、以及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两个公告中涉及的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”事项具体预计的担保明细表中的“拟担保金额”单位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序号	被担保公司	是否在合并报表范围内	拟担保金额(元)	拟授信金融机构
1	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	是	23,100	交通银行
2	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	是	6,900	交通银行
合计	-	-	30,000	-

更正后：

序号	被担保公司	是否在合并报表范围内	拟担保金额(万元)	拟授信金融机构
1	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	是	23,100	交通银行
2	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	是	6,900	交通银行
合计	-	-	30,000	-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6 日